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1)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及

(2)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調查結果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九名前任及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針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促使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委員會之指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專業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並就此提出改進建議(「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所作檢討涉及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期間(「回顧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以下方面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A. 處理及披露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及
- B. 對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頒佈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一整合框架(2013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COSO 框架」)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經檢討所得調查結果以及其就改進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提出之建議概述如下：

A. 處理及披露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1. 區分／劃分內部監控手冊以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 (風險等級：中)

觀察結果及影響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即「Prosper One IC Manual_20200120」(「內部監控手冊」)及「Notifiable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 Policy_20200119」(「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旨在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取代先前版本，原本專為本公司腕錶業務而設。

前者涵蓋涉及董事會、財務監控、採購及銷售、資訊系統以及關聯方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若干相關部分(以營運為主)，而後者則專門針對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當中載列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主要定義及合規規定)。

然而，經審閱兩份文件後發現，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內容並無納入內部監控手冊，尤其是與內部監控手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有關之範疇。此外，「董事會層面之限制權限(Authority of Limits at Board Level)」文件已個別提供以作參考。

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建議進一步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董事會層面之限制權限」納入內部監控手冊，以確保更有效傳閱及避免誤解。

另應規定定期(如至少每年)以及在上市規則出現重大更新及／或發現任何不足時檢討及更新政策及程序。

2. 缺乏全面銷售及採購程序(風險等級：中)

觀察結果及影響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中「附件一：背景調查和報價程序」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專門設計，以涵蓋與客戶及供應商有關之註冊、定價及報價程序。然而，該文件僅適用於肥料業務，並不涵蓋本集團其他業務。所涉及前線員工之詳細工作範圍以及開票及財務報告之系統化工作流程似乎亦不存在。

相反，內部監控手冊中「第15部：收益週期」及「第16部：採購週期」僅為腕錶業務之日常行政程序及營運程序而設，並無提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任何監管規定。

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豐富旗下政策，並根據各項相關業務之性質及實際需要，為前線員工度身制定程序及指引。

另應著手明確區分政策及程序，例如將腕錶業務及肥料業務劃分為兩個獨立章節甚至制定兩套手冊及政策。

3. 缺乏全面聯繫人名單(風險等級：中)

觀察結果及影響

內部監控手冊以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人士須每季編製「聯繫人名單」；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提醒、接收、檢查簽署及完成上述文件，以及保存關聯方之最新名單(包括名稱、與公司之關係、目前產生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金額)。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附錄二附有「聯繫人名單」模板。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關連人士名單「CCT Full list final」及7名個別董事之關連人士聲明亦已提供以作參考。

儘管個別董事之相關關連人士聲明乃以適當方式保存，惟實際申報表格實際上較為簡單，僅包括關連人士之姓名、與有關董事之關係及關連人士持有之公司，而非更詳細之模板。

該模板缺乏其他詳情，例如營業執照號碼、成立年份、註冊成立地點及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此外，該模板並無提及公司名稱「Prosper On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鑑於現行聯繫人名單較為簡單，資料不足或會妨礙前線員工全面履行「認識你的客戶 (Know Your Client)」（「KYC」）職責。

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建議修訂及採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中之「聯繫人名單」模板，有關資料其後應提供予前線員工以便進行KYC檢查。

B. 對COSO框架之內部監控

4. 缺乏全面培訓標準（風險等級：低）

觀察結果及影響

根據內部監控手冊以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須接受充足培訓，務求持續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並確保其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以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

值得注意的是，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政策規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下，董事會須設立、批准及定期檢討培訓預算，並確保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安排充足培訓。

然而，儘管明文強調培訓充足及充分，惟所提供文件中並無指明有關培訓之相關標準。

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建議在以下方面補充其政策：

- 培訓頻率一例如應定期（如至少每半年）及／或於進行重大交易時提供培訓；

- 培訓機構—例如培訓應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或認可機構進行，例如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ions及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ecurities；
- 培訓宗旨—例如高級管理層預期將獲得相關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例以及競爭條例；
- 培訓目標—例如至少應培訓新董事或缺乏過往經驗之董事，並謹記全體董事應接受培訓之最佳常規；及
- 培訓結果—例如全體董事均須填寫問卷以評估其對相關培訓材料之認識，並提供相關材料之修訂。另建議本公司應積極收集董事之反饋意見，從中了解培訓是否有效及高效地進行。

一經制定計劃，本公司應設法定期（如至少每半年）更新詳情，並改善培訓過程中發現之任何缺陷。

5. 缺乏應急培訓計劃（風險等級：低）

觀察結果及影響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參與任何培訓。

無論如何，根據委聘書及培訓時間表，全體董事獲告知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參加由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舉辦之21小時培訓研討會，主題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建議於政策中載明，倘日後出現任何突發情況導致未能以日常課程及形式進行培訓，則應考慮以替代方案（如視頻培訓連同後續測試）作為過渡措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持續維持充足知識水平，務求在困難時期帶領本公司作出決策。

6. 內部監控手冊文件差異（風險等級：低）

觀察結果及影響

於內部監控手冊附錄二「年度利益申報表」中，該文件之公司名稱為「Tic Tac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現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取代。內部監控手冊第12部之內容及標題列表似乎亦需要更正。

推薦建議

本公司獲建議根據本公司之現況更新上述文件至最新版本。

董事會之回應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報告所載調查結果及向本公司提出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同意所有推薦建議，而本公司將據此實施有關建議，務求改進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

本公司將於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全面實施推薦建議相關情況而編製之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